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周麗芳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副主任委員臺北市副市長周麗芳致詞：(略)

六、104 年第 2 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討論案決議

(一)續行公民咖啡館的妥適性與 SOP：

1. 公民咖啡館的辦理形式比較適合用於創意的發想或新的未成型想法時蒐集意見使用，故請參酌委員意見，並再與委員討論，將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項的部分針對公民咖啡館的侷限性再說明清楚。
2. 建議加入公民咖啡館意見搜集的政策收攏、專家決策評估、機關決策 sop 與作業列管方式的說明。

(二)年底局處政見亮點 i-Voting 目前規劃：

1. 為使市民參與的層級擴大，建議可透過各種宣傳或露出管道協助本活動及亮點政績的揭露。
2. 局處政見 i-Voting 部分請再針對執行時程(農曆過年前後，市民較有空閒的時間)、執行方式進行討論。
3. 有關執行時是否開放民眾討論及政策回應部分請再參酌委員意見設計執行方式。
4. 建議若發現本府的政策亮點明顯有與市民感受有落差，可研議統一回應方式，如召開記者會，避免同仁重複回應。

報告案決議

(一)公民參與網現行規劃：

1. 有關公民參與網之平臺定位、論壇運作、現有論壇的介接方式及

跨單位之間的資源共享等，請參酌委員意見，於公民參政工作組會議討論。

2. 公民參與網請研考會、資訊局與相關局處進行執行細節的討論。
3. 有關公民參與網執行的現階段朝資訊揭露方向進行，與民眾互動部分，可再進行研議。
4. 有關首頁「柯 P 新政」應配合施政時間點更改為「柯 P 施政」較為妥適。

(二)公聽會-確保公民參與品質流程修訂進度

1. 請委員及法務局協助審視公聽會注意事項的修訂，使之更為完整，也請研考會向委員再行請益。
2. 除公聽會外，有關公民參與的其他機制請逐一協助規劃 sop、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參與預算組-參與式預算新版 SOP

1. 建議規範民眾提出構想或計畫書時，需將提案、執行者的角色、工作坊及預算規劃訂定清楚。
2. 由於大會開會的時間可能無法配合民眾提案，故授權由參與預算工作組進行提案與審議，無須每個提案都提至大會審議。
3. 有關整體參與式預算政策性的回應，由發言人體系進行，民政局則處理操作細節部分的回應。

(四)參與式預算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

1. 參與式預算的師資規劃將以專業的師資輔導團為核心，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老師，請委員協助推薦參與。
2. 於參與式預算教育訓練時，建議對於各類角色定位，如主持人、桌長、及記錄之資格定義並規範清楚。
3. 建議社區大學、社區營造及社區規劃等單位都可進來協助參與式預算的進行、教育訓練及推廣。

(五)本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規範(草案)進度說明

1. 有關婦幼安心地圖，可能針對性暴力和性犯罪的部分地址的範圍再作一個模糊化地點地址的標示，也請資訊局與委員保持聯繫，在公布前和委員進行確認。

2. 有關自來水管資料開放部分，基於民生安全問題，請市府審慎評估。

綜合決議

- (六) 建議三個工作組開會時，開會通知單可發給所有委員，非該組委員有興趣可出席會議，若考量出席費不足，可不支領出席費。
- (七) 請研考會研議市政會議或其他會議排入公民參與委員提案與局處首長對話的可能性。

八、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討論，請各主責機關將委員意見帶回思考研議，並修改相關提案內容。謝謝各位。

九、散會：17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議」—委員簽到表(1)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委員姓名	主任委員柯市長文哲	副主任委員周副市长麗芳	藍委員世聰(民政局局長)	湯委員志民(教育局局長)	鍾委員慧諭(交通局局長)	許委員立民(社會局局長)	林委員洲民(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委員維斌(資訊局局長)	楊委員芳玲(法務局局長)	梁委員秀菊(主計處處長)	紀委員政	楊委員士慧	施委員信民
簽名	請假	周麗芳	許世聰	湯志民	鍾慧諭	許立民	陳信良代	李維斌代	楊芳玲	李奕君代	請假	楊士慧	施信民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議」—委員簽到表(2)

序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委員姓名	呂委員家華	李委員卓翰	林委員美娜	洪委員培仁	洪委員德仁	唐委員峰正	許委員嘉恬	陳委員明里	陳委員裕琪	黃委員慧芬	劉委員昱亞	謝委員輝和	執行秘書陳主委銘薰	
簽名	呂家華	李卓翰	林美娜	請假	洪德仁	請假	許嘉恬	陳明里	陳裕琪	請假	劉昱亞	謝輝和	陳銘薰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議」—列席局處簽到表

序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單位	民政局	教育局	交通局	社會局	都市發展局	資訊局	法務局	主計處	工務局	研考會	財政局	公訓處
職稱	代理科長	支援教師		股長	幫工工程司	股長	法務專員		簡任技正 專員	組長	專員委員	組長
簽名	王添棟	賴淑玲		張翠鐘	桂尚卿	林有傑 林軒宇	劉后安		李國堯 李松吉	公明之惠	賴保枝	黃麗蓉

何松